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鄒宜真
聯絡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暫停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詳如說明，請轉知查照。

說明：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規定，鑒於國際及國內COVID-19疫情升溫，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至110年6月18日止，邊境嚴管措施如下：
 - (一)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 (二)暫停旅客來臺轉機。
- 二、前述期間停發外國籍船員(取得我國居留證者除外)自機場入境之許可函、自港口入境之商務履約證明、雇用外籍船員許可函及國內航行證明。
- 三、另持本局核發尚在效期內商務履約證明者，亦請配合指揮中心規定，自110年5月19日零時起暫緩入境，但持居留證



者不在此限，請務必配合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四、另因應國內疫情升溫，請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等相關業者確實遵守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並依指揮中心通過之「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2.0)」辦理，共同維護我國海運防疫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經偉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本局港務組、航務組、各

航務中心

2021/05/20
13:40:3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